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

擬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過決議，批准受讓方與轉讓方擬簽署收購合同，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擬收購事項的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400.16 億元（不含稅費）。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方均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轉讓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簽署了過往收購合同及中油電能收購合同。過往收購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後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其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鑒於過往收購合同、中油電能收購合同與收購合同的訂約方同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擬收購事項須與過往收購合同及中油電能收購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

於 5%，擬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合同尚未正式簽署。擬收購事項最終條款以各方正式簽署的收購合同為準。待簽署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擬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過決議，批准受讓方與轉讓方擬簽署收購合同，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擬收購事項的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400.16 億元（不含稅費）。

收購合同之主要內容

訂約方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
待成立的公司（作為受讓方）及新疆石油管理局（作為轉讓方）

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
待成立的公司（作為受讓方）及四川石油管理局（作為轉讓方）

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待成立的公司（作為受讓方）及遼河石油勘探局（作為轉讓方）

擬收購事項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
新疆儲氣庫全部股權。

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
相國寺儲氣庫全部股權。

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遼河儲氣庫全部股權。

代價 : 收購合同項下的合計代價為人民幣 400.16 億元（不含稅費）；其中，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170.66 億元，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99.95 億元，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129.55 億元。該代價按評估師的初步評估值為基準。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天然气产业链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储气库是天然气产运储销中的重要环节和衔接纽带，是天然气销售削峰填谷、气田均衡生产的调节工具和手段。擬收購事項可新增 109.7 亿方儲氣庫工作气量，有利于形成与公司天然气销量匹配的储气调峰能力，发挥调节作用，实现天然气产业链整体效益最大化。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擬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擬收購事項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擬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方均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轉讓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簽署了過往收購合同及中油電能收購合同。過往收購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其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鑒於過往收購合同、中油電能收購合同與收購合同的訂約方同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擬收購事項須與過往收購合同及中油電能收購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擬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鑒於戴厚良先生、段良偉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於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收購合同及擬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

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

新疆石油管理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從事生產輔助、儲氣庫等。

四川石油管理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主要從事生產輔助、儲氣庫等。

遼河石油勘探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遼河石油勘探局主要從事生產輔助、儲氣庫等。

新疆儲氣庫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新疆石油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相國寺儲氣庫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四川石油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相國寺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遼河儲氣庫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遼河石油勘探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遼河儲氣庫主要從事儲氣庫注氣、采氣業務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合同尚未正式簽署。擬收購事項最終條款以各方正式簽署的收購合同為準。待簽署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合同」 | 指 | 擬簽署的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及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聯繫人」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國石油集團」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油電能收購合同」 | 指 | 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6 日的有關收購中國石油集團電能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股權收購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6 日之公告 |
| 「關連人士」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控股股東」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遼河儲氣庫」 | 指 | 遼河油田（盤錦）儲氣庫有限公司 |

| | | |
|-------------|---|---|
| 「遼河儲氣庫收購合同」 | 指 | 待成立的公司及遼河石油勘探局擬簽署的有關以人民幣129.55億元為代價收購遼河儲氣庫100%股權事項的股權收購合同 |
| 「遼河石油勘探局」 | 指 | 遼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過往收購合同」 | 指 |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前十二個月內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共計27起收購目標公司權益而簽署的股權收購合同。過往收購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過往收購合同項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110,221萬元 |
| 「擬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石油管理局」 | 指 | 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標的公司」 | 指 | 新疆儲氣庫，相國寺儲氣庫及遼河儲氣庫 |
| 「受讓方」 | 指 | 待成立的公司，該些公司將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轉讓方」 | 指 | 新疆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及遼河石油勘探局 |

| | | |
|--------------|---|--|
| 「相國寺儲氣庫」 | 指 | 重慶相國寺儲氣庫有限公司 |
| 「相國寺儲氣庫收購合同」 | 指 | 待成立的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擬簽署的有關以人民幣99.95億元為代價擬收購相國寺儲氣庫100%股權事項的股權收購合同 |
| 「新疆儲氣庫」 | 指 | 新疆油田儲氣庫有限公司 |
| 「新疆儲氣庫收購合同」 | 指 | 待成立的公司及新疆石油管理局擬簽署的有關以人民幣170.66億元為代價收購新疆儲氣庫100%股權事項的股權收購合同 |
| 「新疆石油管理局」 | 指 |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